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函〔2023〕56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 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源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

东源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取得的成就	1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5
第三节 拥有的机遇	8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四节 实施策略	16
第三章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18
第一节 健全统分结合的应急组织体系	18
第二节 健全精准严密的安全监管体系	21
第三节 健全科学高效的灾害防治体系	26
第四节 健全专常兼备的救援力量体系	28
第五节 健全集中统一的物资保障体系	30
第六节 健全深入人心的宣传教育体系	32
第四章 大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34
第一节 大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34
第二节 大力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35

第三节	大力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37
第四节	大力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39
第五节	大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40
第五章	“十四五”时期重点工程	43
第一节	应急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	43
第二节	应急管理专业化提升工程	44
第三节	防灾减灾救灾短板夯实工程	45
第四节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提升工程	47
第五节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提升工程	48
第六节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49
第七节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51
第六章	实施保障	5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3
第二节	完善投入机制	53
第三节	注重协调衔接	54
第四节	强化公众参与	54
第五节	强化监督评估	55
附件 1:	规划依据	56
附件 2:	重点工程项目表	58
附件 3:	名词解释	61
附件 4:	主要工程项目分布图	63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关键时期，是全市围绕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的关键阶段，是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也是推动应急管理事业跨越发展的重要时期。

本规划依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河源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国家、省、市和县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编制，立足东源县实际和未来发展要求，对东源县“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思路和实现路径进行总体设计。

该规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基本原则，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东源县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本规划编制的基期年为2020年，实施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期间，东源县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大幅提高，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1. 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建立。2019年3月，根据机构改革工作部署，通过整合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原县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多部门的相关职责，成立了县应急管理局。为充分衔接好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性、综合性和协同性，县政府印发了《东源县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工作方案》，理顺了应急管理的体制机制，初步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同时，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原则，在21个乡镇全部设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基本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体系。

2. 应急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完成“三防”涉及的人、财、

物和应急职能划转。完成森林防灭火机制体制调整划转工作，出台《2020年东源县森林防灭火机制体制调整过渡期工作方案》等文件，完成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能交接。建立“三级联系人”制度和“吹哨人”制度，出台了直联工作方案，县四套领导班子和县直单位领导干部直接联系镇村，各乡镇也相应出台了镇领导挂钩联系村居制度，各村居结合辖区面积和人口数量出台了村居干部分片挂钩村小组制度。完成了应急管理机构 and “吹哨人”队伍组建工作，建立了县、镇、村、村小组“吹哨人”队伍共2223人。

3. 物资装备保障更加有力。依托粮食储备公司直属仓库设立了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仓库，推进粮食储备直属仓库搬迁工作，推动仙塘盐东共建物流园物资储备仓库启动建设。建立了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和应急物资调拨信息平台。通过整合社会力量，建立市场化保障机制，与多家食品、大型工程机械企业签订了应急合作协议。

4. 预案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修订印发了《东源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编制和修订了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实现了应急预案的全覆盖和标准化、规范化，组织开展了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得到有力提升。截至2020年底，共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24个，落实部门应急预案备案31个，乡镇应急预案备案75个，企业预案备案123家。

5. 镇村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乡

镇应急管理（三防）建设的通知》有关要求，在乡镇三防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完成乡镇应急（三防）专用值班会商场所建设，全面完成乡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配备相应的业务信息系统和办公设施设备。全面配备卫星电话、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应急设备，强化镇村应急通讯保障能力。部分乡镇建成了镇村视频会商系统和户外公共广播系统。

6. 宣传推广活动深入开展。充分利用楼宇电视、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宣传媒介，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森林防火宣传月、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及时发布应急管理工作新动态和权威信息，普及安全防范、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供应急管理便民服务。2020年共举办安全知识进村居（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宣传培训活动36场，有效提升了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了“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氛围。

（二）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

1. 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压实。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县镇两级全面实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进一步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十三五”期间，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事故死亡人数继续保持下降态势，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

定好转，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 安全生产监管持续加强。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以执法监察工作为抓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重点对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和燃气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较好地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 94 宗，行政处罚金额 611.7596 万元。

(三)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稳步提升

1. 气象灾害监测防御能力大幅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县建成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 29 个，基本实现了地面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成立了县气象服务中心和县气象局，编制了《东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了微博、微信、网站及“停课铃”等新媒体服务渠道，提供定制式、个性化预警信号预约服务，气象灾害监测和防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2. 暴雨洪涝灾害防治能力显著提升。加大河道整治与水文监测力度，累计治理河长约 273 公里，有效提升了防洪标准，进一步降低了全县暴雨洪涝灾害风险。全面完成因“6·10”“6·12”特大洪涝灾害导致的 35 户“全倒户”和 28 户“严损户”房屋重建修缮工程；动工建设水毁桥梁 66 座、水毁道路 68 处；成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 7 处、应急处

置 60 处，实现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一点一档、两卡一表”全覆盖；动工修复病险水库 4 宗，完成修复堤防 84 处，山塘 17 宗，灌溉设施 167 处，设施农业 5 万平方米，水毁农田 510 亩。

3. 地质灾害防治深入推进。通过新技术应用和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应用，并增加了专业监测模块，安装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仪器 16 处，实现了由人工巡查监测向专业仪器监测的转变，提高了地质灾害的监测效率，基本建成功能齐全、手段先进、覆盖面广、信息资源共享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4. 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壮大。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组建水域救援河源大队，承担水域事故救援和洪涝灾害处置等任务。依托县人武部，整合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新丰江林管局、县林业局等队伍力量，组建了一支 120 人的民兵应急连。建立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7 个（灯塔、柳城、黄村、船塘、蓝口、康禾、上莞），21 个乡镇以护林员、消防员、民兵等为骨干力量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综合性救援队伍和营房建设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社会救援力量作用，与蓝天救援队等建立了定期联席工作机制。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应急管理事业发展与经济发展互为条件、彼此支撑，“十三五”以来，东源县虽然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取

得巨大的进步，但与省市的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随着东源县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各种自然、技术、经济及社会风险隐患将进一步交织并存，各类突发事件的关联性、耦合性越来越强，这些都为构建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带来巨大挑战。

(一)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

各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分工尚待进一步明确，一些交叉领域、非许可事项的安全监管职责还不够明晰，自然灾害各涉灾部门之间防抗救的职责分工有待进一步优化，应急管理职责还未充分有效融合。乡镇应急管理机构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各乡镇应急管理专业人员缺乏，应急资源和力量尚未实现有机整合融合，高效指挥协调机制尚未建立。

(二)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防控形势依旧严峻

城市各功能片区快速发展，带来诸多新的隐患和不稳定因素，造成监管“真空”。县城范围内部分专业批发市场、综合体、商场超市等大型人员密集场所、三小场所，存在人员密集、易燃物多等火灾事故安全风险隐患。随着东源县产业园区进一步集聚化发展，以及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给安全生产监管带来新的挑战。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安全设施、资金保障、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到位的问题较为突出，极易诱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 自然灾害防控任务依然艰巨

东源县地貌主要属粤东褶皱断侵蚀剥蚀平行岭谷低山丘陵陵区，受地理位置、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多发性和普遍性较为突出，森林火灾、旱灾、洪涝、地质灾害普遍存在。河源—邵武断裂带贯穿东源县境内，地震震中沿断裂带呈带状分布。近年来极端气象灾害增多，台风、暴雨及其引发的洪涝、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较高，特大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森林火灾等发生的可能性较大，对东源县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潜在影响。

(四) 城市安全运行面临较大压力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生命线、房屋设施、物流运输、地下空间、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逐步显现。“十四五”期间，东源县交通运输体系将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人仍将处于快速增长期，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压力加大，安全运营风险凸显，为城市管理增加新课题。城市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基础设施随着使用年限增长，安全隐患逐步增多。

(五)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仍需夯实

各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低，承灾能力弱，避灾设施不健全，部分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标准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薄弱，掣肘于资金投入、人员素质、装备配置等因素，尚未打造出一支“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基层群众安全意识和危机意识不高，自救、互

救、避险、救灾的能力不强，同时公众对突发事件的警惕性不高，当面临突发事件时，承受力和应对性低下。

第三节 拥有的机遇

“十四五”规划是党的十九大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后制定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机构改革之后，绘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此次编制的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是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部门专项规划，是继“非典”之后再次经历巨大疫情、组建应急管理部门和全面开展规划体制改革后的第一轮五年规划，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在 2035、2050 年分两步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将进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

（一）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优势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为全面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大机遇。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应急管

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为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化

在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个五年进程中，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指导下，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目标，进一步处理好统与分、防与救、上与下的关系，发挥好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整体合力。通过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立足当代，放眼未来，将加快构建应急管理体系纳入《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规划纲要》，有利于构建符合全县实际的“全灾种”“大应急”工作体系。

(三) 全面全域融湾融深的深入推进

紧抓国家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战略机遇，全面全域“融湾”“融深”，强化与大湾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政策体系、市场要素等方面深度对接合作，实现与大湾区的互联互通、功能互补、产业分工、市场对接和错位发展。通过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促进开放性经济要素聚集，创新招商选资工作机制，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努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进一步促进全县应急产业链的完善，带动应急管理事业的发展。

(四) 县域高质量发展格局的加速建设

围绕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聚焦县、镇、村三级空间，推动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的融

合共生，构建又快又稳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以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市前列为目标，统筹协调应急管理方方面面，按照“高、统、快、防、实”的工作标准，建设更高水平的灾害防御体系，在“全灾种”“大应急”体系建设中走在全市前列，为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 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关注度持续提升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生活水平和安全意识日益提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巨大动能，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共建共治共享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树立底线思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应急管理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核心，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最大程度减少灾害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为东源不断开创又快又稳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从体制机制上保证党在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

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二) 坚持人民至上，注重安全发展

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民生事业的“升级版”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交出高质量的人民至上、安全发展的答卷。

(三) 坚持预防为主，抓好精准治理

坚持以防为主，综合减灾，加强风险监测与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源头治理、关口前移，加大防控风险基础建设与应对风险的能力建设力度，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全过程风险管控与治理，化解与降低风险，提升智能化防灾减灾层级，加大新技术的应用，提升风险监测质量和精准度。

(四) 坚持统筹发展，树牢系统理念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城市在发展规划中，既要运用经济成果夯实域内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实现发展和安全互为条件、彼此支撑。坚持系统观念，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统筹发展，实现城乡安全一体化，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五) 坚持依法管理，推动社会共治

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加快应急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围绕城乡安全一体化发展布局，整合协调城乡应急资源，创新机制，优化社会力量参与环境，鼓励支持市场参与应急管理与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全县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指挥、应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体系、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明显提升。

到 2025 年，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重大安全风险明显降低，安全生产类控制指标、防灾减灾类控制指标、应急救援类指标、综合类控制指标等均达到河源市“十四五”时期规划要求。全县韧性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切实提升。

(二) 分项目标

1. 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大幅度增强。提高防御洪涝灾害工

程标准，中心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提高城乡抗震能力，域内发生 6 级地震时，灾区（地震烈度 VI 度及以上区域）绝大多数建筑物基本完好或仅发生轻微破坏，生命线工程不受严重破坏，不引发较大的次生灾害，社会正常运转，人民生活基本正常；发生 7 级地震时，生命线工程和中心城区主要公共设施具有一定的抗御能力，中心城区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社会仍具有基本运行功能，次生灾害能够控制。

2. 安全生产水平持续上升。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得到强化，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要达到 100%，构建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的有效监管机制，基本消除重特大事故，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十三五”时期明显降低。

3. 灾害事故防控能力显著加强。全面精准掌握域内风险与隐患底数，建成县、镇、村三级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监测体系，提升各类风险隐患早期识别、综合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域内较大风险预警信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100%。

4. 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取得新进展，推动队伍能力、装备配备全方位转型升级，大幅提升救援能力，应急基础设施和救灾物资储备建设全面提升，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总体规模满足全县常住人口 0.5% 的应

急需求，实现乡镇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覆盖。

5. 基层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提高。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村（居）建设一支应急救援志愿队伍，乡镇建设一支综合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一支综合性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成覆盖全县社区与乡镇微型消防应急站与医疗救助站，打通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十四五”期间全县安全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分类指标见专栏 1。

专栏 1 东源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类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 (2025)	指标属性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4%	预期性
5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5	预期性
6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7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8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9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100%	预期性
10		暴雨预警准确度*	≥80%	预期性
11		每百平方公里雨量（气象）站数量*	≥5	预期性
12		地震基本参数自动速报时效*	≤1 分钟	预期性
13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90%	预期性
14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预期性
15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8 小时	预期性

专栏1 东源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类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 (2025)	指标属性
16	应急 救援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5%	预期性
17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预期性
18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0.4‰	预期性
19		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达标率*	≥90%	预期性
20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1 小时	预期性
21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95%	预期性
22	综合	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	100%	预期性
23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预期性
24		村（居）建设一支应急救援志愿队伍*	100%	预期性
25		乡镇建设一支综合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和一支综合性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00%	预期性
注：*项指标规划值依据河源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第四节 实施策略

以科学应备、时时应变、统一应战、精准应灾、及时应验的应急管理“五应”方法，通过系统闭环运行，螺旋式提升应急管理效能，推动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科学应备。坚持底线思维，源头预防，关口前移，常备不懈，全面做好思想准备、工作准备、法治准备、科技准备、力量准备、物资准备、动员准备。

时时应变。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提升见微知著能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对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理、早预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努力做到“在

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统一应战。强化以应急管理“统”的权威推动“战”的高效，做到应急响应统一启动、灾害事故统一调度、应急处置统一指挥、救援力量统一行动、应对措施统筹落实。

精准应灾。推动救灾工作精准化，精准安置保障，精准调拨款物，精准掌握灾情，精准恢复重建，精准配置保险，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及时应验。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及时总结与灾害事故斗争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应验、固化、提升，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把短时治理效能转化为长期治理机制。

第三章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第一节 健全统分结合的应急组织体系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强化镇村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应急指挥协同、应急管理规范化、督查考核等支撑，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应对突发事件治理体系。建立各级党委会议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限期反馈应急管理问题的常态化机制，推动应急管理与发展经济、社会治理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健全完善应急委领导体系，推动建立以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为“双主任”，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委，完善应急委决策机制。优化完善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议事协调机构和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专项指挥机构，健全完善各类机构办公室工作职能，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县、镇（乡）两级应对事故和灾害的事权划分，落实灾区防灾减灾、事故救援、统一指挥、灾害救助等应急处置责任和乡镇、行政村以及企事业单位工作责任。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收集

报送机制、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军地协同联动机制、现场指挥协调机制、应急物资紧急调运机制、预警统一发布机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制、事后调查评估工作机制等一揽子工作机制，强化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的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实施，实现全灾种统筹应对、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

(三) 深化镇村应急组织体系改革

进一步完善规范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加强组织体系末梢建设，理顺县、镇、村三级应急管理的工作职责，整合乡镇原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三防办、消防工作站职能和人员，推动各乡镇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乡镇应急管理有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工作车辆，形成上下衔接、左右畅通的应急组织体系。各村（居）配置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应急管理村干部和网格化管理员，配合做好村（居）应急管理工作，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实现基层安全监督管理、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运作，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四) 加快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全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修订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各行各业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各乡镇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健全镇级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推动编制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推进村居、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提升

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立足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常态化组织开展“不预先编制脚本、不预先告知内容”的“双盲”应急演练。

专栏2 “十四五”期间县级应急预案编制与修订

编制与修订《东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源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源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源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东源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东源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县级预案。

（五）加强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

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执法检查计划，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高执法办案质量，确保责任追究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发挥法制基础保障作用，健全应急管理普法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消防等行业领域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建立健全督查考核评价机制

构建科学严谨的应急管理考核体系，推动实施应急管理责任制考核，健全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巡查督导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对确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方的

责任，实现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第二节 健全精准严密的安全监管体系

筑牢把实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安全生产机制创新，构建权责一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精细化的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一) 推进安全生产机制创新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交办单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巡查考核职能。推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设，强化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督促。深化安全生产“放管服”改革。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二)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坚持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推动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监管环节共进一步。明确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安全管理责任。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提高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专业能力。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完善全员覆盖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制度。

(三) 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口

全面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标准。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空间的安全准入管理。全面强化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论证，依法从严审批高风险建设项目，重点加强高风险工艺安全风险评估和高危生产设备装置安全检验检测，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四) 完善安全生产防控体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落实隐患治理台账管理、销号审查、定期通报等制度。加强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燃气和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差异化监管。推动高危产业、工艺落后企业转型升级，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安全性能低下的设施设备、工艺和技术，依法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

(五) 完善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推进全县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公示、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信息公开、激励约束、安

全警示等制度建设，将诚信机制建设与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中介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培训等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提升专业技术机构综合服务水平。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12350”“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健全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强化舆论监督，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六)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改革

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全面实施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加强乡镇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机构和监管责任，推行安全生产纳入网格化一体动态监管机制。制订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强化督查、巡查和检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七)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保障机制等方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推

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专栏3 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行动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依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健全使用单位台账，完善风险排查治理标准，研究推动建立使用登记报备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贯彻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按照运输车辆统一管控措施开展相关工作。坚持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园区的发展方向不动摇，推动工业园区的规范发展，引导园区做好顶层设计，构建化学特性相容、产业耦合发展、资源“吃干榨净”、能源梯次利用的产业链。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对有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积极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提高非煤矿山装备水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智慧矿山”建设，推广使用省非煤矿山尾矿库“天眼地眼”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全面推进地下矿山、尾矿库等重点领域安全综合整治。

3. 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集中整治“三合一”场所、城中村、电动车充电、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乡村地区、重点行业等区域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推行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完善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开展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可视化建设，全手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

4. 强化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针对风险和隐患桥、隧、点、段，制定完善整治提升计划，实现三年重大隐患存量清零。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依法加强对重点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用运输车等重点车辆以及运输企业和运输站场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黑油站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的会商研判，形成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

5. 强化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加强水上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海域危险等级划分、渔业无线电管理、渔业船员治理，开展商渔船防碰撞、船舶碰撞桥梁安全整治。严格高风险船舶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砂石船、涉渔“三无”船舶。

6. 强化工业园区安全整治。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推进高风险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工业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接入园区内企业实时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数据、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开展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全面调查，建立各园区应急资源情况基本数据库。

7. 强化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研究制定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组织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推进建筑行业施工安全许可证制度改革。

8. 强化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开展“煤改气”、洁净型燃煤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重点排查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在各个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八)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推动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八大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健全一线涉险人员的安全保险制度，实现八大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参保覆盖率达 100%。提升涉及安全生产企业的安全设施等基础条件的建设投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监管智能化信息平台，健全城市生命线、重大危险源、高层建筑、地下管廊、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

大数据平台，推进危险化学品储存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建设。

第三节 健全科学高效的灾害防治体系

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机制，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灾害风险能力。

(一)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机制创新

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充分发挥减灾委员会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一体三预”工作体系，全面提高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灾害风险能力。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机制，完善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气象、林业等部门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统一的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 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标准，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大型工矿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交通、水利、通信等关键基础设施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强城市防洪防涝和调蓄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农村水利和承洪区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农村危

房改造工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和自然灾害隐患点治理与居民搬迁避让工程，提升农村抗灾能力。

(三) 全面排查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性开展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削坡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完成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开展城市内涝点、大型超重设备、电力设施、广告牌、园林设施等易受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影响的风险点普查。编制全县洪水、地质灾害、城乡内涝等重点灾害的风险地图，划定风险范围和风险等级，为应急抢险、转移安置和指挥调度提供科学的研判依据。

(四) 推进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立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全面推进汛旱风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五) 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点监测，建立自然灾害风险点智能化监测系统，实现自然灾害风险点实时在线智能化监测。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山洪地质灾害高发区、中小河流、大中型水库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预警水平。推动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建设可适用于复杂地形和精细化条件下的智慧气象服务系统。加密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

站网建设，实现行政村（社区）全覆盖。建立县、镇、村三级贯通的全县应急广播系统，打通城乡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推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为风险实时感知提供完备的数据支撑。

第四节 健全专常兼备的救援力量体系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抢险救援实战需要，整合各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的力量资源，构建县、镇、村三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一）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布局和编成，配齐配全消防站点和消防员，开展消防专业救援装备达标创建行动，配齐配强空勤救援、高层建筑、石油化工、地震、水域、山岳（高空）等救援装备。在热水服务区建设高速消防救援站，提高粤赣高速救援的时效性。推进乡镇专职消防力量建设，推动行政村（社区）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加快水域救援训练中心建设，组建万绿湖水上救援队伍，提高水上救援队伍专业素质。建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统一形象标识，统一着装要求、统一训练大纲、统一战斗力标准的“四个统一”原则，推动县森林消防大队由“单一救援”向“一专多能”转型升级。加快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将护林员、村辅警、民兵应急分队队员、消防员、水管员等现有的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整合，组建乡镇级综合性救援队伍，实现“一镇一队”

的镇级综合性救援队伍建设目标。加快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强化救援人员配置、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及评估考核，提高救援队伍的素质和水平，保证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健全快速调动机制，逐步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应急队伍体系。

(二) 健全救援协同联动机制

加强军地协同对接，建立健全“点对点”联络机制，完善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和重要情报通报会商制度。完善军队、武警参与抢险救灾程序，健全兵力需求对接机制。健全完善军地应急力量指挥组织体系，加强军地间灾区情况勘测、应急资源投送、现场救援协同等方面联动。开展军地常态化联演联训，强化应急救援联合作战能力建设，提高军地抢险救援协同应对能力。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统筹民兵与地方应急力量运用，建立健全统一调度、快速集结、密切协作、优势互补的平战协同合作机制。支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现场协调机制，深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完善统筹指导、任务调派和服务保障等措施，打造党建引领的党员应急救援服务队伍。

(三) 加快应急训练场所建设

根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粤林〔2017〕57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0〕10号）有关文件

要求，推动县应急消防训练基地建设，配套建设环形跑道、专业技能训练场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县应急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队员常态化体能训练、救援技能培训、值班备勤等。充分整合利用闲置学校、村居委会等实现镇应急救援队伍营房建设全覆盖，全面提升县镇两级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四）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各级各类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配备科学、资源共享的应急管理专家体系。推动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突发事件首席专家制度。推动专家有序有效参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论证相结合的应急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会商研判、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业支撑作用。加强全县应急管理人才队伍结构调整，建立应对突发事件职能与人才配置的互动机制。加强应急管理人才激励机制建设，优化完善保险、抚恤、优待、疗养等保障政策，健全完善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激励、表彰奖励制度，提升应急管理职业吸引力。

第五节 健全集中统一的物资保障体系

坚持集中管理、统一协调、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以采购供应、统筹储备、产能动员、调度运输一体化网络为支撑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一)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制机制

编制全县应急物资保障规划，建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调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行应急物资保障分类分级负责制，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责任。建立跨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搭建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统一调度制度。健全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机制、救援装备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动用机制、物资保障市场化运作机制、应急征用补偿制度，形成规划、采购、储存、调拨一体化、智能化管理体系，探索建立重大救灾装备租赁保障机制。

(二)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

建立分级储备制度，形成县级储备为核心、镇级储备为支撑、村（居）储备为辅助的县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根据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需求，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推动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完成县、镇、村（居）应急物资仓库标准化建设，提升硬件水平，建设功能齐全、作用互补、智能管理、高效装卸、快速运送的标准化应急物资仓库。

(三) 探索建立社会物资储备体系

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模式，科学确定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对储备计划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探索建立差异化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加强与辖区内的相关企业对接，共同签订应急物资储备

协议和应急救援机械、设备调用协议。应急救援资源按照有偿使用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事故应急救援补偿。

第六节 健全深入人心的宣传教育体系

加强宣传阵地和场所建设，实施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安全科普形式，打造完善的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体系。

(一) 深化应急管理宣教阵地建设

推动建设一批安全文化体验场馆，形成“一县一场馆、一乡镇一场所、一行政村（社区）一宣传栏”和地震、气象、水文、消防等行业领域特色宣教基地群，推进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贯通的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创新线上宣教手段，建设智能化宣教载体，打造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云课堂”“虚拟体验馆”等网上科普宣教平台。探索建设安全文化示范工业园区、特色小镇、商品街区、主题公园、安全长廊等示范点，不断扩大安全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二) 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全国防灾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深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编制“多案合一”综合性应急手册，普及应急知识培训，拓展安全文化展现形式和渠道。加大对应急管理先进事例、人物报道力度，提升应急

管理职业荣誉感。

(三) 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

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技能实训基地，提升从业人员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建设，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应急与安全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干部教育、外来务工人员教育，强化社会公众应急救护能力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第四章 大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第一节 大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能力。

（一）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完善县、乡镇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理顺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权配置，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和委托执法。建立乡镇、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探索建立动态化、差异化监管机制与管批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

全面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互联网+监管”为支撑、以事故倒查追责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执法新模式，加强全过程动态管控。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全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方式“三个转变”，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对重点企业、重点功能区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案”指导服务。加强监管执法规律研究，深入分析风险隐患的易发点、常发处、多发期，

开展定向执法。

(三) 提升监管执法专业水平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建立执法人员培训制度，提高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确保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编制统一执法目录、执法事项清单。完善各级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依法规范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

(四) 提升灾害事故调查评估能力

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度，制订出台事故调查工作指引，细化各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工作程序，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机制，推动事故调查延伸到政策制定、标准修订、制度完善等方面。建立完善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机制，细化各灾种调查评估办法，推动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重大灾害事故复盘评估机制，强化复盘评估结果运用。

第二节 大力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准确把握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强化灾前早期识别和预报

预警能力，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和避灾本领，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加强安全风险源头治理，推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风险动态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规划安全论证制度，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融合。合理确定城乡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推动风险管理支撑平台建设，提升风险治理能力。

(二) 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推进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善风险隐患清单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一张图”。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城镇重点功能区综合风险评估机制，开展重点区域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综合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细化各行业领域、各灾种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及标准。完善重大风险隐患逐级挂牌警示督办、公开公示、整改效果评价等制度，落实风险管控“四早”和隐患整治“五到位”制度，重大风险隐患实时监控率达到 100%。

(三) 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

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构建全域覆盖的风险智能监测感知网络，实现江河洪水、山洪、台风、暴雨、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风险和危险化学品、火灾、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事故风险的动态监测。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

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四) 健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构建风险会商研判平台，健全研判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落实汛期、节假日、高森林火险期等重要节点加密会商制度。发挥行业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开展灾害事故发生规律、分布特点及衍生关系研究，及时预测趋势，精准预判风险。

(五) 提升预测预报预警能力

加强高风险致灾因素的预测预报预警，提高事前智能分析判断能力。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与传播机制，利用新技术手段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发布能力。完善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形成与国家、省、市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全县多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强化重点时段、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的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加强偏远山区、农村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建设。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5%。

第三节 大力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健全完善“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推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规范化建设。完善应急值班值守机制，强化应急信息管理，健全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机制。

(一) 推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规范化

健全完善“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灾害事故统一响应、分级响应、提级响应等应急响应制度，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属地责任。编制危险化学品、矿山、火灾、交通、地震、地质、台风、洪涝、森林火灾等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手册，实施应急响应过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二) 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健全完善应急联合值守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即时研判、及时反馈工作制度。推动建立高风险时段应急备勤分级响应机制，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备勤值守机制。

(三) 规范应急响应信息管理

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各应急救援力量应急信息联络员名单。完善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多渠道信息报送机制，规范报送行为，明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紧急信息报送时限、报送流程和报送方式，确保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健全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严格较大灾害事故信息发布时效，统一快速、准确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

(四) 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实行应急处置一个指挥

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建立全灾种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健全“四合一”应急指挥保障机制，实行应急指挥卫星电话、无人机、指挥车、智能单兵终端等标准配备，提升一线指挥保障能力。

第四节 大力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建设，增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一）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按照《东源县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意见》要求，持续深化县、镇、村（社区）应急管理三级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人才、资金、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深入推进乡镇“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提升办公条件、技术装备、人员配置水平。积极推进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

（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编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规划，制订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加快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完善行政村（社区）安全隐患、灾害信息报送发布机制。把安全责任向单位、向家庭、向个人延伸，分类别推动企业、学校、医院、家庭等

社会基础单元应急能力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三) 推进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全覆盖。整合基层安全生产队伍、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专职消防员等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完善网格员考核管理办法，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五节 大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健全灾害救助工作机制，实施基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建立保险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基层应急保障能力。

(一) 提升灾后紧急救助能力

健全灾害救助资金快速下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不超过8小时。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强化易受灾人群救助。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二) 提升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完善灾后恢复重建规程。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

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统筹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和配套政策，提升灾后恢复重建能力。鼓励、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人参与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

(三) 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镇村文化广场、居委会、学校、公园等公共场所，推进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和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现乡镇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覆盖。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普查，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提高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备案和动态评估机制，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

(四) 推动保险风险分担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八大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现八大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参保覆盖率达100%。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服务机制。发展巨灾保险，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提升市场机制下灾前预防、灾中减损、灾后补偿的保险服务水平。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第一课程，把应急管理能力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健全落实领导带头上讲台授课工作机制，提升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养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安全工程、应急救援等专业性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大力引进安全工程、应急管理 etc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加强人才交流，提高应急管理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规范培训制度，体系化、专业化、常态化开展全员系统培训与实战演练培训，增强应急管理队伍业务水平和实战能力。

第五章 “十四五”时期重点工程

第一节 应急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

（一）智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县、镇、村三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急用先建、保证质量的原则，建设功能齐全、信息畅通、快速响应、技术先进、标准统一的县、镇、村三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提升与纵向应急指挥中心、横向职能部门及机动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能力，依托“数字政府”政务云和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入应急管理、气象、水务、林业、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消防等相关部门单位的系统和数据，形成指挥通信手段多样、信息系统智能支撑、通信网络多重备份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

（二）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完善精细到乡镇的短临预报预警功能，提升精准预报能力。推进天气雷达精细化观测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精准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加密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站网建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加强现代化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全力支持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建设。利用基于多源信息融合的森林火险预警监测模型及配套系统软件，推动全县森林火险气象预测预报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充实林火预警监控系统，实现自然保护区林火预警监控系统全覆盖。以现有资源

为基础，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突发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上、下级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形成具备全要素综合监测、综合风险评估、灾害预警、灾害态势智能分析、预警信息发布的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技术支撑系统。

第二节 应急管理专业化提升工程

（一）执法监察能力专业化建设工程

加强部门、乡镇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增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力量，在相关部门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监管执法人员。结合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强化综合执法力量，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执法人员能力提升、考核培训、轮岗交流、待遇提升、巡查检查、现场执法等各项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配足具备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确保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二）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工程

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专家服务长效机制。强化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对非煤矿山进行全面诊断，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成效。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工业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对已建成投用的工业园区组织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突出园

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每年至少两次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烟花爆竹仓库开展专业性风险排查工作。推动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

第三节 防灾减灾救灾短板夯实工程

（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

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粤办发〔2019〕27号）要求，积极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全县统一的自然灾害信息平台，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重点开展城乡安全风险区划研究，编制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实现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二）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五清”行动，重点加强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铁路、公路、厂矿、油（气）站、易燃易爆仓库和电力、电信线路、寺庙、垃圾焚烧场等火险隐患排查，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参照《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5年）》，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灭火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水平。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防火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消防

水池等防火设施建设。

(三) 公路桥梁加固提升工程

实施公路桥梁安全保障专项整治提升工程，开展公路桥梁安全风险评估和排查，加大公路桥梁加固改造力度，特别是加快推进经核定的四、五类公路桥梁和使用年限久的三类桥梁，以及河床下切严重的浅基础桥梁改造工程。

(四)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重点对城镇住宅、学校、医院、农村民居、应急救援通道、电力与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全面排查鉴定，建立房屋设施加固工程信息平台。根据排查结果，分类、分步骤实施抗震加固工程。综合评估抗震隐患存量风险，积极推广应用更加有效的抗震措施，实施抗震隐患消减行动计划。

(五)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紧紧围绕“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全力提升现有的三防体系。实施中小河流整治工程，治理河道 860.51 公里，乡镇按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各行政村按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中心城区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各乡镇按实际采用 1—2 天排干，农田采用 3 天排干标准。加强重点路段排涝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内涝隐患整治，消除易涝点。开展水库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对全县现有水库的检查与加固工作。加强对病险电排站水闸的除险加固，进一步消除电排站水闸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安全隐

患。实施防汛抗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全面完善电排站水闸视频监控点建设，实现对电排站和水闸的视频监控全覆盖。

(六)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实施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实施一批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工程，建成立体化监测、标准化会商、一体化监测、网格化管理的“四化”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完善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形成一批实用性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成果，探索建立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线的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四节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提升工程

(一) 水上搜救中心建设工程

依托市水上搜救中心，组建县级水上搜救分中心，在市水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协调本辖区各成员单位开展水上搜救工作。推动搜救基地建设，强化搜救培训教育，充分发挥专业救助力量在水上搜救中的积极作用。配置东江水上救援船，强化东江流域水上搜救协同，根据实际建立适应需求、科学部署的应急值守动态调整机制及区域联动、行业协同的联合协作机制。

(二) 水上险情视频监控工程

建立覆盖万绿湖和东江干流重点水域的水上险情视频监控系統，依托水上搜救中心，加大北斗卫星定位、卫星通讯、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水上险情监控中的应用，并视情况配备红外摄像机，强化对各水域情况的实时监控，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提升对水上险情的“第一感知”能力。

(三) 乡镇搜救工作站建设工程

在东江沿岸、库区乡镇建立搜救工作站，配备基本救生设备，与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水上应急救援联演联训活动，提升搜救能力。搭建搜救分中心到搜救工作站的绿色联络专线，打通搜救指挥到现场的“最后一公里”。在溺水事故多发的水域建立防溺水微型搜救站，配备相关专业救援设备，缩短水上搜救的反应时间，方便溺水事故发生时附近群众开展自救。

第五节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提升工程

在盐田东源物流园建设标准化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在灯塔、顺天、蓝口、船塘、康禾等乡镇，建立区域性应急物资保障综合性仓库，确保灾情发生时应急物资能够就近提取。构建统一高效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政府实物储备和社会产能储备的双向结合机制，以政府储备为主，选择和培养一批具有救灾物资生产能力的企业，建立救灾物资供应

商档案，签订应急物资供应协议，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筑牢物资基础。同时，加大信息化建设的力度，建立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物资储备数据库，打造全县统一的物资调度平台，实现各级各类应急物资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六节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一) 应急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工程

根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及东源县实际情况，在盐东物流园建设县应急消防训练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552.60 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20853.15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约 14699.45 平方米。项目一期拟在基地内建设综合训练楼、配套设施等建筑工程，以及运动场、道路、绿地、停车场等场地建设工程，拟建建筑占地面积约 20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2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为 4966.37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 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大力推进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小型微型消防站网络建设，增强“早灭”“灭小”的能力。单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以接到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中标准型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小型普通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应大于 4 平方公里。全面完善市政消防栓配置，城市中心区及乡镇主要街道按每隔

120米1个的标准配建消防栓，中心城区道路及工业园区内配建502个消火栓，各乡镇配建180个消火栓。

(三) 一镇一队综合性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依托和整合现有的救援力量和资源，深入推进镇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体系建设。各乡镇按照专兼职相结合、“一专多能”的原则和“1+2+N”的建队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组建一支镇级综合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伍人员按照一般镇不少于15人，较大镇不少于20人，特大镇（县域副中心镇）不少于30人的标准进行配备。同时以各乡镇辖区内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力量为基础，整合现有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警务、医务、物业管理等人员组建一支不少于20人的镇级综合性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四) 应急救援装备提升工程

实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准军事化管理，完善营房、训练场所等基础设施。实施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提升工程，配备新型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智能无人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专用工程抢险救援技术装备、自然灾害特种救援装备、森林灭火技术装备、非煤矿山抢险救援技术装备等。

(五) 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进一步加强应急通信基础设施装备建设及偏远地区应急基础网络建设，加强各级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通讯终端配备。加强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满足突发事件下海量数据、高宽带视频传输等业务需要。完善极端天气、灾害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措施，在自然灾害频发、地理位

置偏远、人口相对集中、易形成“断路、断网、断电”的乡镇及村（社区）组建前突通信队伍，在灾害发生第一时间保障应急通讯，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达”。

第七节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一）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工程

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乡镇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强化乡镇应急管理人才、资金、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实现乡镇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达标建设全覆盖。积极推进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

（二）村居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全面完成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任务。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完善行政村（社区）安全隐患、灾害信息报送发布机制。把安全责任向单位、向家庭、向个人延伸，分类别推动企业、学校、医院、家庭等社会基础单元应急能力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三）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程

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暂行办法》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

范社区创建工作，完善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完备减灾设施设备，健全防灾减灾队伍，形成减灾工作的长效机制。“十四五”期间，每个乡镇至少创建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四)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应急广播标准规范要求，融合多种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对接其他应急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可管可控、双向传输、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县、镇、村三级贯通的全县应急广播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服务，打通城乡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到2024年底前，全面建成全县应急广播系统，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第六章 实施保障

加强规划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完善投入机制，拓宽筹资渠道，注重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评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来考虑问题，强化主责主业意识，主动担当，主动作为，推动应急管理与发展经济、社会治理、国土开发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制定规划实施方案，逐项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规划重点工程，尽快落地见效。强化规划硬约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完善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县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强化用于建立和维护综合防灾减灾基础性设施、重大工程、多灾种、多部门预报和预警系统、防灾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防灾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和社会宣传

教育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拓宽防灾减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投入机制，优化社会资本参与防灾减灾建设投入的社会环境，鼓励企业将灾害风险管理纳入商业模式，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应急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应急财政监管体系。

第三节 注重协调衔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规划任务的有效执行，建立健全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特别是县、镇两级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快相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投资和建设，推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的职能对接与数据信息系统平台共享。

第四节 强化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定期公布各乡镇、各部门应急管理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充分发挥工会、社团组织以及社区基层组织对应急管理事业的监督作用，完善与规

范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拓宽社会参与和监督渠道，加大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普及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应急管理体系。

第五节 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结合外部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对乡镇和部门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 1：规划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订）》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二) 国家行业标准

-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详细调查规范（DD 2008-0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 《全国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
-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GBT 51327-2018）》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三) 国家、广东省、河源市相关法规及文件

-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0）》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河源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附件 2：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应急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	智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功能齐全、信息畅通、快速响应、技术先进、标准统一的县、镇、村三级智慧应急指挥平台。依托“数字政府”政务云和政务大数据中心，接入各相关部门单位的系统和数据，形成完善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
2		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建设天气雷达精细化观测系统，全面提升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实现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站网行政村全覆盖。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快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建设。实现县域森林火险气象预测预报一体化。
3	应急管理专业化提升工程	执法监察能力专业化建设工程	充实监管执法人员，强化综合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人员能力提升等各项机制，确保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4		安全生产监管社会化服务工程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专家服务长效机制。健全工业园区安全预防控体系，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烟花爆竹仓库专业性风险排查工作。
5	防灾减灾救灾短板夯实工程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	加快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全县统一的自然灾害信息平台。健全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隐患的全过程动态管理。
6		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五清”行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升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灭火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水平，进一步完善防火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消防水池等防火设施
7		公路桥梁加固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经核定的四、五类公路桥梁以及使用年限久的三类桥梁，特别是河床下切严重的浅基础桥梁改造。
8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重点对城镇住宅、学校、医院、农村民居、应急救援通道、电力与电信网络、水库坝体、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全面排查鉴定，并分类、分步骤实施抗震加固。

东源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9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实施中小河流整治工程，治理河道 860.51 公里，乡镇按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各行政村按 10—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中心城区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各乡镇按实际采用 1—2 天排干，农田采用 3 天排干标准。加强重点路段排涝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内涝隐患整治，消除易涝点。开展水库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对全县现有水库的检查与加固工作，实现对电排站和水闸的视频监控全覆盖。
10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实施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完成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建成“四化”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11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提升工程	水上搜救中心建设工程	依托市水上搜救中心，组建县级水上搜救分中心，建设搜救基地，配置东江水上救援船，强化东江流域水上搜救协同。
12		水上险情视频监控工程	建立覆盖万绿湖和东江干流重点水域的水上险情视频监控系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在水上险情监控中的应用，提升对水上险情的“第一感知”能力。
13		乡镇搜救工作站建设工程	在东江沿岸、库区乡镇建立搜救工作站，配备基本救生设备。与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开展水上应急救援联演联训活动，提升搜救能力。搭建搜救分中心到搜救工作站的绿色联络专线，打通搜救指挥到现场的“最后一公里”。
14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提升工程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设施建设工程	在盐田东源物流园建设标准化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在灯塔、顺天、蓝口、船塘、康禾等乡镇，建立区域性应急物资保障综合性仓库，形成以政府实物储备为主，社会产能储备为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物资储备数据库，实现各级各类应急物资信息的互联互通。
15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应急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工程	在盐东物流园建设一个县应急消防训练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552.60 平方米，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20853.15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约 14699.45 平方米，拟建建筑占地面积约 20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28 平方米。
16		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小型微型消防站建设。全面完善市政消防栓配置，城市中心区及乡镇主要街道按每隔 120 米 1 个的标准配建消防栓。

东源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7		一镇一队综合性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打造 21 支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队伍人员按照一般镇不少于 15 人，较大镇不少于 20 人，特大镇（县域副中心镇）不少于 30 人的标准进行配备，并配套专业的救援设备。以各乡镇应急队伍力量为基础，组建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镇级综合性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8		应急救援装备提升工程	实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准军事化管理，完善营房、训练场所等基础设施，配备新型应急救援装备。
19		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进一步加强应急通信基础设施装备建设及偏远地区应急基础网络建设，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小型应急救援通讯终端配备，在灾害发生第一时间保障应急通讯。
20	基层应急管理 能力建设工程	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乡镇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实现乡镇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达标建设全覆盖，积极推进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
21		村居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程	完成县域范围内全部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推动社会基础单元应急能力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
22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程	推进基层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创建 1 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3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贯通的全县应急广播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服务。到 2024 年底前，全面建成全县应急广播系统，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附件 3：名词解释

1.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对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

2. 乡镇应急管理体系“四个一”：有一个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有一支负责应急救援的队伍、有一个启动应急响应平台、有一个储备应急物资的仓库。

3. 社区“十个有”建设：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4. 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5. “五进”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6.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8. 自然灾害防治“一体三预”工作机制：“一体”是指科学有效、从上到下、左右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三预”是指事前预判、临灾预告、短临预警。

9. 风险管控“四早”：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10. 隐患整治“五到位”：目标到位、措施到位、时间到位、资金到位、责任人到位。

11. 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日一抽查、一事一处理。

12. “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处置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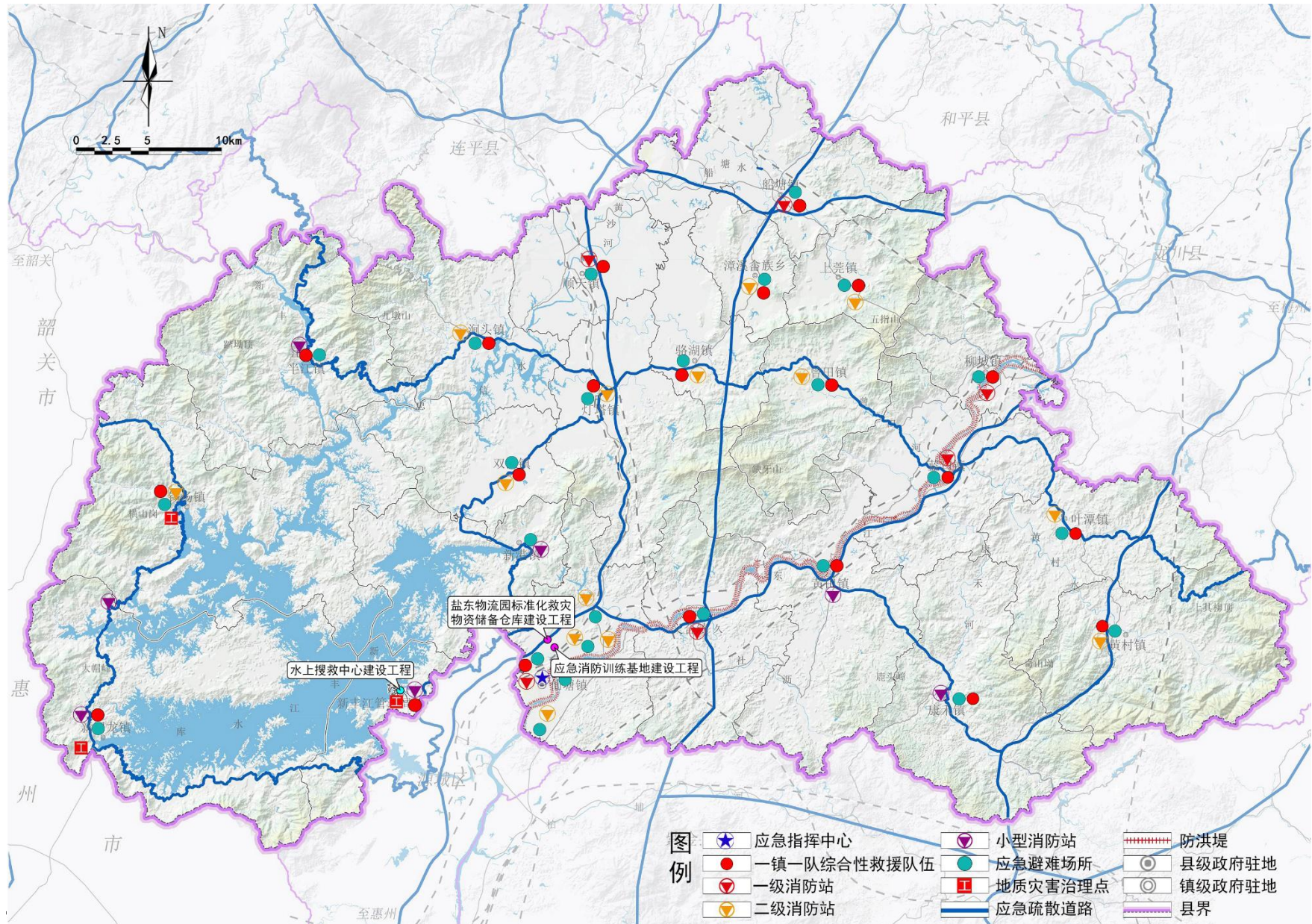
13. “四合一”应急指挥保障机制：应急指挥实行卫星电话、无人机、指挥车、智能单兵终端的标准配备。

14. 安全生产监管方式“三个转变”：由行政管理模式向依法治理机制转变、由运动式集中整治向常态化监管执法转变、由主要代替企业排查隐患向通过执法督促企业依法排查治理隐患转变。

15.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出现国家、省和市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取消该单位当年的评先资格，取消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当年的评优、晋职等资格的制度。

16. 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每村（居）一台账”转移清单；“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东源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附件 4: